2021年涪陵区新妙镇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

按照《预算法》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及市政府、区政府关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和要求，现将涪陵区新妙镇2021年度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公布如下：

经汇总，2021年度全镇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合计40.14万元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30.93万元；公务接待费9.21万元。

2021年度全镇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0个，因公出国（境）0人次；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，公务用车保有量12 辆；国内公务接待105批次，国内公务接待1150人次，无国（境）外公务接待情况。

经比较，2021年度全镇“三公”经费较上年减少2.97万元，下降6.89% ，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.36万元。主要是严格落实我镇过紧日子十条举措，严控一般性支出，压减“三公”经费。其中：无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减少1.33万元，下降4.12%，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.07万元；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减少1.64万元，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.29万元。

备注：“三公”经费：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